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3)

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34,798	217,015
毛利	77,948	22,098
毛利率	23.3%	10.2%
期內利潤	24,375	3,551
淨利率	7.3%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375	3,55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28	0.04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3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比較約增長約54.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7.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約252.7%。本集團的毛利率為23.3%，較2024年同期的10.2%增加約13.1個百分點。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潤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586.4%。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34,798	217,015
銷售成本		<u>(256,850)</u>	<u>(194,917)</u>
毛利		77,948	22,09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6,461	12,2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96)	(2,106)
行政開支		(19,915)	(12,845)
研發成本		(12,007)	(7,130)
上市開支		(12,661)	(7,63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163)	(900)
財務成本		<u>(4,614)</u>	<u>(1,352)</u>
除稅前溢利	7	28,353	2,3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3,978)</u>	<u>1,174</u>
期內利潤		24,375	3,5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116</u>	<u>(4,596)</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7,491</u>	<u>(1,045)</u>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10		
基本及攤薄		<u>0.28</u>	<u>0.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0,581	386,389
使用權資產	12	20,640	12,465
預付款項		977	1,862
遞延稅項資產	21	19,986	17,8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2,184	418,607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12,644	91,9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302,533	224,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76	26,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250,087	51,469
流動資產總值		693,740	394,3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119,399	96,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958	48,852
應付所得稅		11,240	3,203
合約負債	17	9,994	5,685
租賃負債	18	1,560	324
銀行借款	19	144,600	74,700
其他借款	20	11,256	95,650
遞延收入		969	909
流動負債總額		352,976	325,608
流動資產淨值		340,764	68,6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2,948	487,300

		2025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636	8,181
其他借款	20	79,715	—
租賃負債	18	7,20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554	8,181
資產淨值		678,394	479,1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96,231	85,646
儲備		582,163	393,473
權益總額		678,394	479,1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前稱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由有限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24日, 本公司更名為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已於2025年6月1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級甘氨酸、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生產及銷售。

除非另有說明,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 並於2025年8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就理解本集團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 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發佈的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披露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的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與本公司發佈的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所編製。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三氯蔗糖產品	152,064	70,125
銷售食品級甘氨酸產品	141,428	110,070
銷售工業級甘氨酸產品	26,575	23,350
銷售其他產品	14,731	13,470
	<u>334,798</u>	<u>217,015</u>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氯蔗糖、食品級甘氨酸及工業級甘氨酸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由於本集團的資源經整合且無單獨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所有收益均按時間點確認。根據報告期末本集團所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分配予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分別為人民幣9,994,000元及人民幣1,545,000元，將於下一年度確認為收益。

由於並無獨立的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資產及負債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分析根據貨品銷售的地區呈列；而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的資料根據該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64,321	43,522	257,185	260,118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36,246	25,473	155,013	140,598
歐洲	70,478	57,974	—	—
北美洲	147,365	68,124	—	—
南美洲	4,349	14,972	—	—
非洲	6,609	4,053	—	—
大洋洲	5,430	2,897	—	—
	<u>334,798</u>	<u>217,015</u>	<u>412,198</u>	<u>400,716</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與本集團的交易已超過本集團各期間收益的10%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68,948	不適用*
客戶 B	55,880	43,833
客戶 C	不適用*	27,698

* 佔本集團各期收益不足10%。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1	2,196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485	895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附註)	3,525	4,776
雜項收入	476	316
雜項開支	(6)	(11)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15)	(15)
租賃終止收益	1	–
匯兌收益淨額	1,654	4,088
	6,461	12,245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行業發展及員工穩定性以及招聘。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撇減撥備	1,975	3,86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256,850	194,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18,974	18,700
上市開支	12,661	7,63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2)	710	518
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076	753
– 退休福利計劃	37	3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25,421	16,945
– 退休福利計劃	7,388	3,108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存貨撇減撥備。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盈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2	—
—海外所得稅	5,454	3,671
	5,736	3,671
遞延稅項(附註21)	(1,758)	(4,845)
	3,978	(1,174)

9. 股息

董事會並未於報告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4,375	3,551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6,874	85,6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8	0.04

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0,141	169,374	331,582	7,475	5,371	51,421	585,364
添置	–	2,456	1,109	728	825	74,975	80,093
轉入/(轉出)	–	20,006	34,941	792	–	(55,739)	–
撇銷/出售	–	(126)	(1,134)	(149)	(204)	–	(1,613)
匯兌調整	(34)	132	(251)	23	19	509	3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0,107	191,842	366,247	8,869	6,011	71,166	664,242
添置	–	755	452	1,845	1,098	17,543	21,693
轉入/(轉出)	–	360	3,310	–	–	(3,670)	–
撇銷/出售	–	(26)	(1,412)	(21)	–	–	(1,459)
匯兌調整	(21)	251	(198)	99	(25)	2,216	2,32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086	193,182	368,399	10,792	7,084	87,255	686,798
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	65,056	165,877	5,699	4,470	–	241,102
年內扣除	–	8,532	28,319	714	229	–	37,794
撇銷/出售時對銷	–	(86)	(862)	(133)	(193)	–	(1,274)
匯兌調整	–	163	25	20	23	–	2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	73,665	193,359	6,300	4,529	–	277,853
期內扣除	–	5,022	13,045	669	238	–	18,974
撇銷/出售時對銷	–	(17)	(875)	(20)	–	–	(912)
匯兌調整	–	236	4	30	32	–	30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78,906	205,533	6,979	4,799	–	296,217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u>20,107</u>	<u>118,177</u>	<u>172,888</u>	<u>2,569</u>	<u>1,482</u>	<u>71,166</u>	<u>386,389</u>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0,086</u>	<u>114,276</u>	<u>162,866</u>	<u>3,813</u>	<u>2,285</u>	<u>87,255</u>	<u>390,58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租期較短者，3%-10%
機器	9%-33%
辦公設備	19%-33%
汽車	12%-20%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938,000元及人民幣22,440,000元的樓宇及構築物以及機器，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抵押。

如附註20所披露，西藏新琪安同意提供其租賃土地和物業、廠房和機械，作為新藏青借款的抵押品。截至本中期報告發佈之日，相關抵押程序尚未完成。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在為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4,124,000元及人民幣25,435,000元的樓宇及構築物申請產權證。

12.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2,501	899	13,400
添置	—	100	100
年內已計提折舊	(347)	(688)	(1,0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2,154	311	12,465
添置	—	9,005	9,005
撤銷	—	(118)	(118)
期內已計提折舊	(174)	(536)	(710)
匯兌調整	—	(2)	(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980	8,660	20,64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0	51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31	19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26	6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04	299

本集團已獲得中國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70,000元及人民幣7,563,000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抵押。

13. 存貨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消耗品	20,788	19,480
在製品	24,537	23,123
製成品	53,059	42,012
付運中的貨品	17,351	12,518
	<u>115,735</u>	<u>97,133</u>
減：撇減撥備	<u>(3,091)</u>	<u>(5,230)</u>
	<u>112,644</u>	<u>91,903</u>

存貨撇減撥備就存貨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於「銷售成本」入賬。於期內／年內，存貨撇減撥備變動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5,230	7,702
期內／年內撥備	1,975	3,961
撇銷	<u>(4,114)</u>	<u>(6,433)</u>
於期末／年末	<u>3,091</u>	<u>5,230</u>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307,922	232,267
減：虧損撥備	(16,397)	(12,103)
	<u>291,525</u>	<u>220,164</u>
應收票據	11,008	4,449
	<u>302,533</u>	<u>224,613</u>

客戶的正常信貸期一般最長達180天。本集團致力就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貨品轉讓或發票開具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36,406	54,356
31至60天	31,178	55,750
61至90天	26,772	39,232
91至180天	94,584	43,728
181至365天	93,899	27,055
超過1年	8,686	43
	<u>291,525</u>	<u>220,164</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12,103	6,441
期內／年內撥備淨額	4,225	5,696
匯兌調整	69	(34)
	<u>16,397</u>	<u>12,103</u>
期末／年末結餘	<u>16,397</u>	<u>12,103</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收票據為短期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其使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時自銀行收取全額面值，一般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過往，本集團並無錄得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本集團不時向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兌匯票，以償付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內地銀行所承兌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分別為合共人民幣36,425,000元及人民幣43,368,000元。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內地的銀行違約，已背書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享有追索權(「持續牽涉」)。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由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所承兌的若干已背書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票據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693,000元及人民幣38,936,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而該貿易應付款項由已背書票據結算。

本集團持續牽涉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牽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至於其餘的已背書票據，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供應商可追索的該等已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732,000元及人民幣4,432,000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間內或累計期間，概無確認持續牽涉的收益或虧損。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背書票據金額	36,425	43,368
減：背書後終止確認的金額	<u>(25,693)</u>	<u>(38,936)</u>
已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已背書應收票據	<u><u>10,732</u></u>	<u><u>4,432</u></u>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087	51,469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7,360)</u>	<u>(5,3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42,727</u></u>	<u><u>46,129</u></u>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而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4,865	78,486
應付票據	<u>24,534</u>	<u>17,799</u>
	<u><u>119,399</u></u>	<u><u>96,285</u></u>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開具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7,435	34,281
31至60天	24,825	12,808
61至90天	14,809	8,171
91至180天	16,404	10,957
181至365天	4,838	3,324
超過1年	6,554	8,945
	<u>94,865</u>	<u>78,486</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於12個月內到期，並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7. 合約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貨品	<u>9,994</u>	<u>5,685</u>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於銷售貨品前收到客戶付款時的預付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期初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已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85,000元及人民幣792,000元。

18. 租賃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560	3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8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477	—
五年以上	2,640	—
	<u>8,763</u>	<u>324</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u>(1,560)</u>	<u>(324)</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u>7,203</u>	<u>—</u>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為介乎3.10%至4.30%及4.30%。

19. 銀行借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息銀行借款	<u>144,600</u>	<u>74,700</u>
有抵押及有擔保	29,900	24,900
有抵押及無擔保	19,800	19,800
無抵押及有擔保	60,000	10,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u>34,900</u>	<u>20,000</u>
	<u>144,600</u>	<u>74,700</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u>144,600</u>	<u>74,700</u>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 (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一定息借款	<u>2.70–3.50</u>	<u>2.80–3.50</u>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900,000元的借款由關聯方擔保(附註25(d))。

20. 其他借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	<u>90,971</u>	<u>95,650</u>
有抵押及無擔保	90,971	–
無抵押及有擔保	<u>–</u>	<u>95,650</u>
	<u>90,971</u>	<u>95,650</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1,256	95,6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51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67,201</u>	<u>–</u>
	90,971	95,65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u>(11,256)</u>	<u>(95,650)</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u>79,715</u>	<u>–</u>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借款人民幣95,65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為無抵押及本金免息。於2025年1月，本公司、西藏新琪安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西藏新琪安**」)、深圳市新琪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新琪安實業**」)及西藏藏青工業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藏青投資**」)訂立補充協議(「**西藏和解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重新安排本金額為人民幣95,650,000元的借款的還款時間表，而西藏新琪安同意提供其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品(「**新藏青借款**」)。隨著西藏和解協議生效，各訂約方亦同意不就有關其未收回補貼及逾期罰款的權利及責任提出違約索償，而新琪安實業提供的相關擔保亦獲解除。根據重新安排的還款時間表，西藏新琪安將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分若干期償還部分本金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7,540,000元。新藏青借款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餘額不得早於2028年1月1日結算，惟可作進一步協商。

於2025年1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未確認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因新藏青借款的公允價值與藏青借款的賬面值基本相當。新藏青借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下表載列為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3,244	20,040
遞延稅項負債	(3,258)	(2,149)
	<u>19,986</u>	<u>17,891</u>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項下的 減值虧損	存貨撇減 撥備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未動用 稅項虧損	未變現 溢利	加速 稅項折舊	租賃負債	使用 權資產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699	1,816	1,961	11,648	(126)	(2,267)	-	-	1,032	14,763
(扣除)計入損益	(100)	(301)	(23)	5,641	(297)	59	-	-	(134)	4,845
匯兌調整	-	-	-	(93)	-	-	-	-	-	(93)
於2024年6月30日										
(經審核)	<u>599</u>	<u>1,515</u>	<u>1,938</u>	<u>17,196</u>	<u>(423)</u>	<u>(2,208)</u>	<u>-</u>	<u>-</u>	<u>898</u>	<u>19,515</u>
於2025年1月1日										
(經審核)	806	1,040	1,935	14,396	500	(2,149)	-	-	1,363	17,891
(扣除)計入損益	402	(369)	(10)	1,391	243	155	1,267	(1,249)	(72)	1,758
匯兌調整	-	-	-	337	-	-	-	-	-	337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208</u>	<u>671</u>	<u>1,925</u>	<u>16,124</u>	<u>743</u>	<u>(1,994)</u>	<u>1,267</u>	<u>(1,249)</u>	<u>1,291</u>	<u>19,986</u>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85,646	85,646
發行H股(附註)	<u>10,585</u>	<u>10,585</u>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96,231</u>	<u>96,231</u>

附註：

於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18.90港元的價格發行10,585,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0,585,000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61,199,000元(扣除發行成本)於資本儲備確認。

23. 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

根據西藏新琪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西藏自治區藏青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西藏委員會**」)與藏青投資就西藏自治區的建設及開發項目(「**西藏項目**」)訂立的協議(「**西藏協議**」)，西藏委員會承諾在運作該項目鍋爐後提供天然氣開支補貼，而西藏藏青工業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藏青投資**」)協助向西藏新琪安提供資金作為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西藏新琪安未償還藏青投資的借款本金額為人民幣95,650,000元，根據還款計劃，該等借款於2018年拖欠還款，且為無抵押且本金額免息。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新琪安實業同意就西藏新琪安根據該協議償還借款提供擔保。根據該協議，人民幣40,000,000元應於西藏項目投產後首年內償還；及人民幣60,000,000元應於西藏項目投產後第二年內償還。

根據該協議中的違約責任條款，倘西藏新琪安無法償還借款，西藏新琪安應就結欠藏青投資的逾期借款支付金額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一年基準貸款利率的逾期罰款，而下文所述尚未收回補貼亦可就逾期補貼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基準貸款利率向西藏委員會收取利息。

西藏委員會同意向西藏新琪安授出補貼作為實際天然氣開支的每月財務資助，金額超過該協議所述的基準價格。儘管西藏新琪安在天然氣開支的補貼方面符合營運西藏項目的鍋爐的規定，本集團尚未自西藏委員會收取任何補貼。

如附註20所披露，本公司、西藏新琪安、新琪安實業及藏青投資於2025年1月訂立西藏和解協議，各方同意不就有關其未收回補貼及逾期罰款的權利及責任提出違約索償。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存在與逾期罰款相關的或然負債，亦不存在與西藏資金相關的或然資產。新琪安實業就藏青借款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亦已自西藏和解協議日期起解除。

24. 承擔

本集團有以下已簽約但未於報告期末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883</u>	<u>4,664</u>

2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王先生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
丁女士	王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王先生支付租賃款項	276	—
向王先生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5</u>	<u>11</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王先生的租賃負債	<u>271</u>	<u>266</u>

(d) 來自關聯方的擔保

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

- (i) 人民幣34,900,000元，由王先生及丁女士擔保，年利率介乎3.15%至3.45%。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782	1,407
退休福利	101	96
	<u>1,883</u>	<u>1,503</u>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經參考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釐定。

2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2,533	224,6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232	1,4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087	51,469
	<u>553,852</u>	<u>277,55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399	96,28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48,202	48,852
－租賃負債	8,763	324
－銀行借款	144,600	74,700
－其他借款	90,971	95,650
	<u>411,935</u>	<u>315,811</u>

附註：

- (i) 不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原材料預付款項、預付費用及可扣稅增值稅。
- (ii)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27.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業績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食品級及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生產及銷售。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總計為人民幣334.8百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約增長54.3%。毛利為77.9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約增長252.74%。

本集團收益及毛利上升，由本集團主要產品貢獻：(i)食品級及工業級甘氨酸業務的營業收入總計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上升25.9%；及(ii)三氯蔗糖業務的營業收入總計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上升116.8%。

業績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三氯蔗糖及食品級甘氨酸產品的銷量上升，導致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增加。

二. 主要業務回顧

為提高本集團業績，董事會針對本集團內外部環境和市場的變化，積極調整生產及經營策略，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業務活動摘錄如下：

(一)主責主業情況

1. 甘氨酸業務

於本期間，食品級甘氨酸及工業級甘氨酸的平均市場價格維持穩定。本集團銷售甘氨酸產品時，繼續針對銷往美國與非美國地區採取不同策略：美國政府對於中國大陸地區對美銷售的甘氨酸徵收較高關稅，因此我們向美國客戶銷售的甘氨酸皆由印尼工廠生產。於本期間，印尼工廠生產的甘氨酸海外銷量有所增加。

2. 三氯蔗糖業務

於本期間，三氯蔗糖的市場價格逐漸恢復正常，行業參與者之間的三氯蔗糖價格競爭已結束。於2025年上半年，中國三氯蔗糖的市場價格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80,00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200,000元。根據美國總統特朗普2025年4月2日的行政命令，三氯蔗糖屬對等關稅附件二的豁免範圍，故而不被徵收美國對等關稅。2024年正式投入生產的泰國工廠進一步提升三氯蔗糖的海外銷售。

3. 其他業務

於本期間，通過擴大研發團隊、擴充研發中心，本集團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另外，通過在泰國工廠生產異麥芽酮糖醇等產品，本集團持續優先關注海外市場。此外，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開發及應用海藻膳食纖維等新產品，將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投入建設毗連吉安工廠的新生產工廠以及新生產線。

(二) 內部管理工作開展情況

1. 人力資源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推進人員結構調整。本集團致力投入大量資源加強研發能力，並擴大研發團隊。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由46名員工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並聘請專家提高產能、優化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2. 財務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強化財務管理基礎工作，梳理產品報價體系，優化產品報價細則，保障合同簽訂效率。

3. 資產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規範和加強資產管理。

4. 供應鏈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加強供應鏈管理，提高應對市場變化的韌性，確保優質原材料供應，並具備良好議價能力，以更優惠價格採購原材料。

5. 質量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提升質量管理體系。本集團工廠建有現代化的生產車間和設備，產品嚴格按照標準生產，通過了FSSC22000, BRC, Kosher和Halal等國際認證。

6. 安全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目標指標管控。於本期間，未發生安全、環保事故，公司安全生產態勢總體運行受控。

7. 風險控制

於本期間，本集團不斷強化風險管理防控，定時開展風險排查工作，持續保障公司對海外客戶提供DDP交貨條款的能力。

三. 財務分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125,924千元，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812,908千元上升38.5%。其中非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32,184千元，佔資產總值的38.4%，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418,607千元上升3.2%。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93,740千元，佔資產總值的61.6%，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394,301千元上升75.9%。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143千元，去年同期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580千元，下降237.2%。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有負擔的存款)為人民幣250,087千元，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51,469千元增加385.9%。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47,530千元，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39.7%，較去年年末的41.1%下降1.4個百分點，其中一年內到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155,856千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為23.3%，較去年同期的10.2%上升13.1個百分點。

(一)資金流動性分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金流動比率約為2.0，速動比率約1.6。

(二)財政資源分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獲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44,600千元。而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達人民幣250,087千元，因此，本集團短期償債風險較低。

(三)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是銀行貸款和本公司發行股份募集資金。為保證本集團資金的合理使用，本集團有嚴格及較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在本期間內，未發生債務到期償還及責任到期履行但未能償還或未能履行責任等不正當行為問題。

本集團今後還要加強對資金的調度和管理，在確保生產經營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運用及發揮資金的作用。

(四)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四．業務展望

公司於2025年6月在港交所成功上市，面對持續不確定的國際貿易狀況，2025年下半年公司將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合理運用上市募集資金，將主要精力放在產業發展上，持續降本增效，優化完善內部控制，力爭完成全年的各項經營指標。

(一)經營形勢及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所處的食品添加劑行業對於食品行業而言非常重要，食品添加劑用於延長食品保質期、改善食品質量、提供額外營養、提升食品安全、方便加工及儲存以及其他用途，大大促進了食品行業的發展。本集團主要產品所處的甘氨酸、甜味劑等細分行業，隨著各自下游行業的市場不斷擴張，預期未來數年均將保持持續增長。同時，隨著全球終端消費者對食品潔淨標籤以及每日營養素攝入量等健康指標的不斷重視，本集團將持續開發例如薑黃素、異麥芽酮糖醇及海藻膳食纖維等多款產品，其全部均為天然配料，以緊貼行業趨勢。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及維持增長，我們將持續採取如下措施：

1. 繼續優先關注海外市場

本集團於全球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與多家信譽良好的跨國企業擁有約10至20年的業務關係，未來本集團將通過：(i)擴大泰國工廠的三氯蔗糖生產規模；(ii)於泰國工廠生產並銷售異麥芽酮糖醇產品；(iii)充分利用印尼工廠優勢等措施，以降低國際關係及關稅波動等國際貿易風險，持續為本集團的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2. 透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

未來，本集團會持續致力於通過開發新產品擴大產品組合，亦致力開發順應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的產品。本集團自2009年以來已連續18年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並被政府認定多個技術中心，本集團有足夠能力開發新產品，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除本集團主要產品三氯蔗糖及甘氨酸外，本集團亦在圍繞行業需求持續開發其他產品，如膳食糖漿、海藻膳食纖維、絲氨酸等。

3. 擴大國際銷售網絡

本集團將銷售總部設置於中國深圳，監督全球銷售辦事處開展的所有銷售活動。未來將繼續按照計劃於全球設立新銷售辦事處，招聘具有相關銷售經驗的當地銷售人員，以利用彼等的當地知識及人脈，持續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

4. 提高研發能力

為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專注於開發新產品，我們將按計劃擴展中國研發中心、購置更多研發設備及增聘研發員工。本集團根據最新市場趨勢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持續開發及改善產品，是保持我們競爭地位的關鍵，有利於我們進一步增長及擴展業務。

(二)管理提升

1. 人力資源管理

因本集團未來增長取決於本集團全球化經營水準，例如緊密維繫本集團與全球主要客戶的關係、維持印尼工廠及泰國工廠業務的能力等；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水準，通過合理的人力薪酬制度留住及吸引勝任職位的人員。

2. 研發部門管理

在已有的研發部門基礎上，未來本集團將利用內部外部資源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通過內部培養、外部招聘研發人員及與外部科研院所合作等方式，不斷開發符合市場需要的新產品或技術，以積極應對因消費者對食品添加劑的口味、偏好及觀感轉變。

3.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已深耕行業二十餘載，在業內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同時，本集團通過在業務經營區域註冊商標、專利等方式，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和聲譽。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資產管理內控制度，在業務經營地區不斷完善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申請註冊管理，有效杜絕第三方侵權、維持本集團的競爭能力。

4. 原材料及存貨管理

本集團屬於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作為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必須依賴穩定且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同時，我們需對原材料存貨進行管控；為有效應對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進行存貨管理。我們將不斷加強採購及庫存管理，例如通過工廠與採購部門深入協同，根據不同類型的原材料、利用本集團全球的分支機構遴選原材料供應商，與主要供應商達成框架協議等手段，提升存貨周轉率、降低採購成本。

5. 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將持續貫徹嚴格的產品質量管理制度，有效維持品質控制。

逾期定期存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有其他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屬委託性質的存款，亦未有其他到期不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被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已於地方稅務局完成登記，於2025財年，本集團按已下調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0百萬元，較去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438.8%，主要是本期間內本集團淨利潤增加所致。

就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而言，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新琪安泰國須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投資委的投資優惠政策，新琪安泰國於本期間內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毋須繳納稅項。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存在向銀行進行資產抵押的貸款。有關銀行結餘、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有抵押，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11、12、15。

於2025年6月，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人民幣31,938千元的樓宇、建築物以及機器，作為本集團獲受銀行借款的抵押；於2025年6月，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人民幣6,370千元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受銀行借款的抵押；於2025年6月，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360千元，為就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截至2025年6月，西藏新琪安已同意提供其租賃土地和物業、廠房和機械，作為新藏青借款的抵押品。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抵押程序尚未完成。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20。

期內利潤

基於以上變動，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潤由去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586.4%至人民幣24.4百萬元。

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確認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和進行風險管理，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督，將風險控制在限定的範圍內。

一．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

根據交貨目的地，我們有大量產品銷售予海外市場的客戶，主要是歐洲、北美及亞洲。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與歐洲、北美及亞洲的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關聯度更高。

在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中，美國一直主張收緊整體貿易的限制，並大幅提高對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徵收的關稅。2025年4月起，美國政府陸續宣佈對中國、印尼和泰國等地區出口到美國的貨物徵收對等關稅，但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之一三氯蔗糖屬對等關稅附件二的豁免範圍，不被徵收任何對等關稅。因此，美國對等關稅僅可能會對我們在海外向美國銷售甘氨酸造成非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美國政府的最新關稅政策，並與其客戶討論如何應對美國關稅的變動。

為應對貿易政策的多變性，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海外工廠產能，維持與客戶建立的穩定及持久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向海外客戶提供DDP條款，負責安排運輸及相關費用，包括辦理出口清關及準備到達海外客戶要求的目的港所需的海關文件。我們相信，我們提供DDP交貨條款的能力使我們在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二．健康安全環保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健康安全風險指發生重大傷亡安全事故、出現新增職業病事故、環境污染風險事故、或安全專職管理人員配備不到位。本集團已實施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例如開展健康及安全培訓、定期檢查及維修生產設施，並制定安全生產責任制，明確各部門、車間的安全職責，建立安全標準化管理制度。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的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及遵循本集團所制定一切安全措施及程序。本集團將持續強化管理制度，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三．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經營業務，且面臨外匯風險。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美元、歐元、人民幣或泰銖計值。目前的債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面臨各種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就本集團全球支付服務的客戶資金未來結算產生的外匯風險而言，本集團認為，於中國或境外的業務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在於客戶資金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四．人力資源風險

本集團高度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知識制定業務戰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推動產品開發及監督業務營運。倘主要行政人員離職，尋找具備相若背景、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適替代人選可能困難重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吸引及留聘有關人員，本集團提供豐厚的薪酬待遇及福利。本集團將根據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開展實際需求，制訂年度招聘計劃，加大人才引進力度，通過校園招聘、社會招聘渠道補充缺失人員。

集團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751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酬金為人民幣33,922千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我們參加由地方、市及省級政府組織的社會福利計劃，為中國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以及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保險。同時，於其他國家(地區)的集團僱員，本集團亦按照當地政府政策為該地區僱員提供社會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給員工提供技術培訓機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外，本集團現時沒有其他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詳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關權利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關權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為宋京津博士(主席)、李玲博士及盧炯宇先生，彼等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及報告等事宜，並就委任及／或辭退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18.90港元(「**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0,585,400股新股，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4.15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已經並將按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動用，即：

- 約21.3%或35.0百萬港元將用於泰國工廠的異麥芽酮糖醇生產及擴充三氯蔗糖的生產。自上市起及直至2025年6月30日止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0百萬港元，剩餘35.0百萬港元；
- 約55.3%或90.8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自上市起及直至2025年6月30日止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0百萬港元，剩餘90.8百萬港元；
- 約13.4%或22.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研發能力。自上市起及直至2025年6月30日止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0百萬港元，剩餘22.0百萬港元；及

- 約10.0%或16.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自上市起及直至2025年6月30日止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0百萬港元，剩餘16.4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的價值及重要性，有助改善企業的表現及承擔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已採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的職務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分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總經理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王小強先生於食品添加劑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故彼為最適合帶領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科研開發的董事。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卓有遠見的人士組成，其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均衡。董事會目前由5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小強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充分的獨立元素。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適時檢討及考慮拆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

遵守標準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在對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他們已於本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rend-group.com刊載。本公司2025年中期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小強

中國吉安，2025年8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王皓先生、陳麗君女士、吳丁峰先生及左玥女士

非執行董事： 肖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京津博士、李玲博士及盧炯宇先生